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8樓2808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若干細則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1)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New Brilliance。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New Brilliance收購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New Brilliance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唯一股東議決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而[編纂]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將於[編纂]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此外，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擴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份，用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照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編纂]事宜及分派；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回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購回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購回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可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遵照收購守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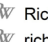








- (a)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Lion Brav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顯豐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5,700,000股股份（以Lion Brave Group Limited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b)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耀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9,200,000股股份（以耀柏投資有限公司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c)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遠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以遠志控股有限公司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d)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Lion Bra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以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3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e)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遠志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以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3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f)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耀柏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以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3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g) (i)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ii) 徐繼光與(iii)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就轉讓Lion Brave Group Limited、耀柏投資有限公司及遠志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100股股份予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換股契據；

- (h) (i)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ii) 徐繼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以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i) (i)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ii) 徐繼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以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j)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已註冊下列商標（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者）：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a) RICHWELL ^(b) richwell ^(c) Richwell	25及37	30436422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b) 	16、25及37	30436424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RICHWELL ^(b)  RICHWELL ^(c)  Richwell ^(d)  richwell	25及37	3043642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b) 	16、25及37	30436430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RICHWELL ^(b)  RICHWELL ^(c)  Richwell ^(d)  richwell	25及37	3043643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顯 豐 ^(b) 顯 豐 ^(c) 显 丰	16、25及37	30436438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A) RICHWELL 顯 豐 ^(B) RICHWELL 显丰 ^(C) Richwell 顯 豐 ^(D) Richwell 显丰	25及37	3043643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顯 豐 ^(B)  顯 豐 ^(C)  显丰 ^(D)  显丰	16、25及37	3043644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顯 豐 ^(B)  顯 豐 ^(C)  显丰 ^(D)  显丰	16、25及37	30436445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顯豐工程 ^(B)  显丰工程 ^(C)  显丰工程 ^(D)  显丰工程	16、25及37	3043644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landrich.com.hk	顯豐工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徐繼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徐繼光先生實益擁有New Bri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繼光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New Brillian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繼光先生為New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c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黃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徐繼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877,000港元、2,795,000港元、3,117,000港元、3,867,000港元及4,732,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的款項）約為4,399,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且視乎[編纂]後而定，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1,920,000
徐子揚先生	1,380,000
徐慧揚女士	85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180,000
李建基先生	180,000
鄭炳文先生	18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合約所述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就[編纂]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直至寄發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而[編纂]將收取佔所有[編纂]總[編纂][編纂]的[編纂]佣金，並將從其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編纂]佣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董事或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其他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過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計算認購價時，倘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最多達[編纂]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計算認購價時，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任何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資料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的截止日期；及
 - (c)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ii) 除上文第(i)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所規定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有關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權利，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經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須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成為可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倘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i)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遺漏、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及(d)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而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引致任何性質的損失、責任、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除外（如有）。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涉及多項索賠及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8.0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市場研究顧問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Ipsos Asia Limited 及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編纂] 詳情

[編纂]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已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的[編纂]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編纂]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英文名稱與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